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及召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現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年期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B.2.4(a)，如果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本公司應以具名方式披露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年期。呂敬文博士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17年。林錫光博士及崔利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14年。孟興國博士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9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作為對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補充應與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閱讀，並在此情況下，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現有英文及中文版將繼續有效。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翠玲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汪鴻濱 (總裁) 及 閔釗 (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忠寶 (主席)、林曦、尹衍樑、付志恒、林建順、何星及曾達夢 (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林錫光、崔利國及孟興國